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

聊大委〔2021〕97号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新媒体建设与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离退休工作处党委，附属小学直属党支部，东昌学院党委：

《聊城大学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22日

聊城大学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管媒体和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的原则要求,进一步加强校园新媒体管理,增强校园新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促进校园新媒体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媒体,是以学校或校内各单位及下属机构、组织为主体建设并运行的各类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及移动互联应用程序(APP)等。原则上一个二级单位在一个新媒体平台上只能开设一个主体账户且完成实名认证。

第三条 校园新媒体依法按照“谁主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归口管理,分级负责。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明确管理责任。党委宣传部是校园新媒体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是研究制定管理办法,统一管理、协调统筹、整体

规划，监督检查与考评校园新媒体运营状况等。实验与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校级新媒体平台的建设和技术支持。各新媒体建设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管理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负责媒体运营管理的教工党员为直接责任人。新媒体建设管理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包括建立责任体系、落实工作队伍、完善发布审核机制等。

第五条 实行分级管理制度。“聊城大学”官方微博、“聊城大学”官方微信、“聊城大学”微信企业号和“聊城大学”其他新媒体平台为一级平台，由党委宣传部和实验与网络信息中心管理。

校内各二级单位官方微博、微信和其他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由各二级单位负责建设和管理，二级单位下属各机构组织原则上不再建立新媒体平台。

校级学生会组织新媒体平台由校团委监管；院级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新媒体平台与各学院新媒体平台合并建设，由院级单位党组织监管；学生社团一般不单独设立新媒体平台，个别获得国家荣誉称号的社团确需开设新媒体平台，由学校团委报宣传部审批，校团委负责监管。目前已经设立的社团新媒体平台，由校团委牵头组织，各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督促社团撤销，并报宣传部备案。

以校内机构名义建立的，主要用于工作交流，传播内容主要涉及学校工作事务的各类新媒体交流平台，如QQ群、QQ工作组、微信群、聊天室等，实行创建人负责制，纳入创建人所在单位管

理。

第六条 实行登记报批制度。拟新建新媒体平台的校内各二级单位须填写《聊城大学校园新媒体登记表》（详见附件1），由所在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党委宣传部申请报批，批准后方可开通建设。若各新媒体平台管理直接责任人和第一责任人、平台名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应在5个工作日内填写《聊城大学校园新媒体登记表》向党委宣传部备案。各单位或组织通过自查，若发现存在冒用本单位或组织名义的新媒体平台，须立即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交送党委宣传部。

第七条 实行年终审批备案制度。每年年底，各一级、二级校园新媒体平台直接责任人须填写《聊城大学二级新媒体平台年审备案表》（详见附件2）向党委宣传部进行年审审批，未通过的平台不得运行。校内二级单位各下属机构组织的新媒体平台，由各院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备案，且每年年底须将本单位下属新媒体平台备案情况送交党委宣传部（详见附件3）。对于发布内容多次出现问题，连续2个月不更新内容或一年更新内容少于24条的新媒体平台，各单位要予以关停。关停的新媒体平台5个工作日内到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三章 运营机制

第八条 明确运营责任。新媒体平台是重要的网络意识形态阵地，校内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按照党管媒体的原

则，加强对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增强对互联网发展的适应性，主动把握网络舆论导向的主动权。校内各单位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运用网络传播规律，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共同构建新媒体矩阵，助力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九条 建立内容发布审查机制。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单位对所发布的内容负责。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要切实担负内容审查责任，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安排政治素质强、政策理论水平高、熟悉相关业务的教工党员为内容审核专门人员，做好内容审核把关。任何新媒体账号不得发布下列内容：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 宣扬邪教、迷信的；
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侵犯个人隐私的；
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遵守知识产权规定。提升版权意识，遵守著作权法

的相关规定，不得发布、转载或使用未获得著作权人授权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字体、视频和音频）。在转载他人作品时，除需取得授权外，不得歪曲、篡改原作品内容及标题，并应为著作权人署名和注明作品来源（如转载的作品来自网络，还应注明来源网站的网址链接或网站名称）。

第十一条 建立内容发布联动机制。在涉及学校重大事件、重大宣传活动时，各新媒体平台须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发挥本平台特色，形成宣传矩阵效应。未经学校党委宣传部同意，各级新媒体不得发布涉及学校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信息内容。

第十二条 规范平台命名。注册新媒体平台的名称原则上基于组织机构全称，或者根据机构的主要服务对象和工作特性命名。使用校名、校徽等必须严格按照《聊城大学 VI 识别系统》执行。

第十三条 增强平台安全运行意识。新媒体各平台建设管理单位必须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提升网络管理人员的思想素质和技术安全意识，定期修改账号密码并维护好终端环境安全，确保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保密管理相关规定，严禁发布涉密信息。如平台出现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各单位须第一时间处置，并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对出现违规内容的新媒体平台，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开通官方新媒体的各二级单位及各类机构组织，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具体的建设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运营机制、建设方法等。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聊城大学校园新媒体登记表
2. 聊城大学二级新媒体平台年审备案表
3. 聊城大学三级新媒体平台年审备案汇总表

附件 1

编号：

聊城大学校园新媒体登记表

申请单位名称：

新媒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QQ 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头条号 <input type="checkbox"/> 百家号 <input type="checkbox"/> 企鹅自媒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开发移动客户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平台信息	新媒体名称		媒体链接			开通时间
			(填写：微博网址/微信号/客户端下载地址)			
第一责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	
	微信号		QQ 号		邮箱	
直接责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	
	微信号		QQ 号		邮箱	
开发单位	(若无第三方公司协助开发，可填“无”)					
平台用途及建设规划	(含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内容规划、期望目标等，可另附页)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单位知晓国家互联网有关法规和学校制度，承诺加强管理，切实保障该新媒体的网络信息安全，同意本新媒体开通运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月日</p>					
党委宣传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公章）： 年月日</p>					

注： 1、本表纸质版一式两份，党委宣传部、主办单位各留存一份。

2、党委宣传部联系电话：8239568，邮箱 xcb@lcu.edu.cn。

附件 2

聊城大学二级新媒体平台年审备案表

() 年度

平台名称		是否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通时间		主办单位	
粉丝总数		全年推送条数	
平台属性	微博 ()、微信 ()、其他 (请注明)		
平台年度 工作综述	1500 字以内，可附页 含： 1. 管理责任履行情况 2. 平台运营情况及基本数据、工作亮点 3. 管理队伍和运营团队建设情况 4. 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与问题 5. 下年度工作规划		
全年最佳推送 (含：标题、 链接、阅读量)			
管理队伍	第一责任人	姓名	
		职务	
	直接责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办公电话	
		QQ 号	

		微信号	
主管单位 意见	签字（公章） 年月日		
校党委宣传部 意见	签字（公章） 年月日		

注：1. 此表请双面打印。主管单位意见需由单位主要领导审定签字后并加盖公章。

2. 提交纸质版后，请报送电子版至 xcb@lcu.edu.cn。

聊城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